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6-01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46%股权的子公司，根据华龙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对其享有控制权。华龙公司注册地址：康定市向阳街 3 号。注册资本：5,800 万元。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宾馆、旅游产品投资开发、各类电力设备及建筑设备租赁，五金，百货批发零售。

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累计 11,584 万元，其中三笔共计 9,584 万元将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8 月到期。鉴于华龙公司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逐笔向其提供借款共计 9,584 万元，用于该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按 5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执行（随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调整），利息按季支付。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委托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75%股权的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门里保吉巷小区 25 号 A 段。注册资本：4,100 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矿产的投资、开发；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物资材料的销售；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的生产、销售。金盾公司钒矿项目尚处于前期

开发阶段，无生产经营现金流入。

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金盾公司提供借款累计 1,200 万元，其中一笔 5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7 月到期。为了维持金盾公司资金周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其提供两笔借款共计 740 万元，其中一笔 500 万元用于归还到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按 5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随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调整），利息按季支付。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委托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